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2日、3日、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,除公司已公告的事项外,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另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,给予答复:“除涉及与贵公司2011年7月15日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外,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,我公司没有涉及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股权转让、再融资、债务重组及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。”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上述事项外,本公司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,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已报送证监会,目前尚处于补正材料阶段,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!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4日